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

浦水务〔2025〕18号

关于大治河等河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（含初步设计）报告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〈大治河等河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（含初步设计）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浦河〔2025〕15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进一步保障大治河河道设施安全，更好地服务周边群众生产生活，原则同意大治河等河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（含初步设计）报告。

二、原则同意项目的建设标准，本工程可列为Ⅲ等工程，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，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5级水工建筑物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工程规模 and 设计方案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对大治河的河道设施进行维修改造，总长18.05公里，其中岸线修复13处，新改建防汛通道4546平方米，种植绿化8790平方米，

安装防撞护栏 25997 米等。

四、该项目列入你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。项目概算总投资为工程投资为 2482.63 万元。其中建安费 2273.36 万元，其他费用 209.27 万元，包含施工监理费 76.93 万元，勘察费 18.19 万元，设计费 89.63 万元，工程量清单、标底编制费 7.09 万元，施工招标代理费 6.06 万元，评审费 5.00 万元，监理平行检测费 6.37 万元。资金来源均为你中心部门预算专项资金。

五、请你中心抓紧开展项目施工、监理招投标工作，按照规定完善相关手续，按照“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”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水务局
2025 年 2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7 日印发